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2019 年，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，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同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、重大项目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、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，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吕廷杰	16	3	12	1	0	否	2
王化成	16	4	12	0	0	否	3
胡晓林	16	4	12	0	0	否	3
李轩	16	3	12	1	0	否	3

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2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积极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会计师事务所聘用、内部控制评价、利润分配预案、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对关联交易和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3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。根据相关制度要求，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，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沟通，保证了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规性及有效性，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在履行职责时，公司能够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，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公司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5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，并在年报中进行披露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，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任期内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

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使公司
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吕廷杰 王化成 胡晓林 李 轩

2020年4月27日